

洛阳德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涧西区 29 号街坊 B 地块棚户区改造项目

“6·29”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2 年 6 月 29 日上午 11 时许，涧西区湖北路办事处辖区内洛阳德冠工程建筑有限公司施工的 29 号街坊 B 地块棚户区改造项目工地，发生一起车辆伤害事故，造成一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 121 万元。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河南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省政府令第 143 号）、《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市应急管理局对提级调查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理的通知》（洛政〔2021〕10 号）有关规定，由市应急管理局、市住建局、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市城管局、市市场监管局以及涧西区政府组成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进行提级调查。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查阅资料、调查询问和技术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防范整改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涧西区 29 号街坊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 B 地块 6#、7#、8#楼

工程地点：洛阳市涧西区西苑路与规划路交叉口东北角

项目类别：房屋建筑工程

该项目 2021 年 5 月 27 日开工，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24 日，计划投资总额约 3 亿元，规划建设用地 1.45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1.17 万平方米，包含 3 栋住宅楼及地下室，地上结构为框剪结构。

建设单位：洛阳云峰灿瑞置业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洛阳德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单位：河南巨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

设计单位：中外建华诚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二）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 施工单位基本情况：

洛阳德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冠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8 月，注册资金 101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077815021H，法定代表人陈某；公司目前拥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

级资质，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2016年8月4日取得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241115000，有效期至2021年8月4日（根据住建部相关文件精神，相应资质自动延期至2022年12月31日），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豫JZ安许证字[2020]031588，有效期至2023年2月21日。

2. 劳务分包单位基本情况:

河南巨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力劳务”），成立于2009年，注册资金1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568710186XH，法定代表人曹某龙；2021年5月18日取得施工劳务不分等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341088076，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豫JZ安许证字[2009]030430，有效期至2025年3月11日。

3. 建设单位基本情况:

洛阳云峰灿瑞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12月，注册资金1亿元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0600273367，法定代表人张某召。主营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国内广告制作、代理及发布；2013年4月25日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资质，证书编号410307632，有效期至2025年8月26日。

4. 监理单位基本情况:

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业公司”），成立于1995年1月16日，注册住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

东) 寿丰街 50 号凯利国际 A 座 28 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2680450901, 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张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为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资质证书编号 E141002624, 发证日期 2022 年 1 月 28 日, 发证有效期 2027 年 1 月 28 日。业务范围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可承担所有专业工程类别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业务等。

(三) 事故车辆情况

该事故叉车为 CPC28J 型内燃平衡重式叉车, 产品编号为 08847, 制造日期为 2008 年 9 月, 额定起重量为 3000Kg, 使用区域为非“三区”(即工厂厂区、旅游景区、游乐场所), 传动方式为机械传动, 前轮驱动后轮转向, 该车辆长期未检测, 启动开关损坏(不需要钥匙即可启动), 轮胎气压不足, 该车在开往事发地之前长期停放于东花坛仓库。该车辆所有权为河南巨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温某海。

二、事故发生经过、应急处置和事故上报情况

(一) 事故发生经过

2022 年 6 月 29 日上午, 巨力劳务 7#楼木工班组工人宗某刚在涧西区 29 号街坊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 B 地块施工现场地下车库进行方木材料倒运工作, 10 时 40 分左右, 宗某刚自行驾驶叉车到 7#楼地下车库负一层转运木工班组所需方木材料, 当叉车进入地下车库坡道(坡道坡度 15%)约 22 米处时, 由于车速过快,

因叉车座椅无安全带，宗某刚被甩出车外，叉车发生侧翻将宗某刚压在车下。

（二）应急处置情况

大约 11 时 20 左右，在 7#楼三楼进行砌筑作业的从业人员赵某峰下工准备回驻地吃饭，他沿着 7#楼地下车库坡道走到车库半坡的时候，看到有叉车侧翻在地，一个人（他不认识宗某刚）被压在叉车下面，安全帽掉在一边。赵某峰对着叉车下压着的人员喊了一声，见其没有反应，他急忙跑到 7#楼临时办公室找巨力劳务项目负责人张某发，说车库那边翻车了，砸住人了。张某发急忙带人跑到现场，看到叉车侧翻在地下车库坡道上，叉车车头朝南，车尾朝北，宗某刚脸部朝下被叉车压住腰部。张某发立即拨打 120 急救电话（时间大约 11 时 23 分左右），随后 120 急救车赶到现场，将宗某刚拉到洛阳市第六人民医院抢救，大约一小时后医院宣布抢救无效死亡。

涧西区接 110 联动通知，区住建、应急、社区等单位迅速赶赴现场，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应急处置工作，保护现场、疏散无关人员。采取以下措施：一是迅速组织相关单位妥善做好善后工作。二是立即向有关部门上报事故情况。三是责令施工现场停止一切施工行为，保护事故现场。

（三）应急处置评估结论

事发后德冠公司项目部及时启动应急处置预案，及时和遇难家属对接，做好善后处理及抚恤工作，未造成社会不良影响，应急处置得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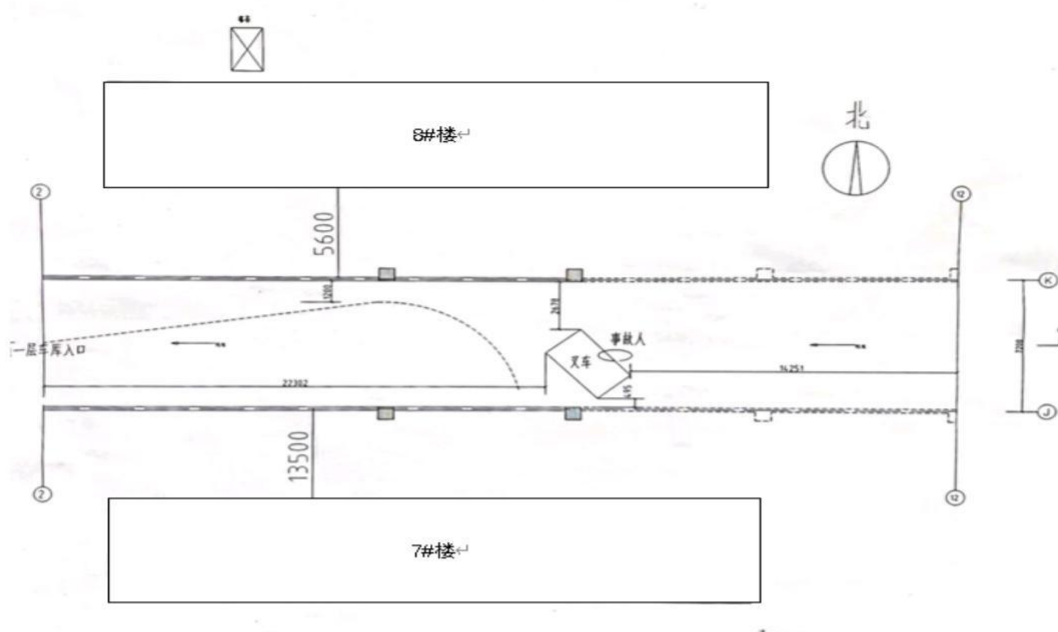
（四）事故现场勘验情况

调查组于7月12日上午到事发现场勘察，事发现场位于该项目7号楼与8号楼之间地下车库出入口，东西走向，地下层数3层，设计高度为负一层5.1米，负二层3.9米，负三层5.1米；建筑面积32646.17平方米。车库内存放有木料、钢管等建筑材料。



根据现场勘察及相关人员描述，事故发生位置位于距地下车库上出口22米处，事发现场看到事故叉车车头朝南，车尾朝北侧翻在地，地面上有大片油渍，叉车驾驶座无安全带，地面有车辆滑动痕迹，未见明显刹车痕迹，南侧墙体有叉车货叉右前端撞

击留下的痕迹。



三、人员伤亡及经济损失情况

宗某刚，男，现年 35 岁，系巨力劳务从业人员，未签订《农民工劳务合同》，在事故中死亡。

经核定该起事故的直接经济损失约为 121 万元。

四、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

经询问有关证人、现场指认、现场勘验、查阅现场相关资料、医院诊断记录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论证，认定该起事故的直接原因为：

巨力劳务从业人员宗某刚违规作业，无证驾驶叉车进行材料倒运作业造成车辆失控侧翻致其死亡是造成该起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1. 德冠公司。未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不力，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不及时；未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对劳务分包单位进行有效地安全生产管理；现场管理人员履职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和制止宗某刚未取得叉车作业人员证驾驶叉车的行为，对劳务分包公司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不到位；安全生产双重预防工作不深不实，未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风险辨识评估，未在车库入口处设置警示标识；现场管理混乱，对施工人员违章作业行为视而不见。

2. 巨力劳务。未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管理人员安全意识淡薄，默许工人违规使用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叉车；项目经理温某海发现后，未采取有效措施制止违规使用叉车的行为；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

3. 宏业公司。作为业主委派到施工现场的监理单位，履行职责不到位，未发现巨力劳务未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的问题；现场安全监理不到位，未发现施工人员无证驾驶存在重大隐患叉车的行为。

4. 洛阳云峰灿瑞置业有限公司。督促项目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严格。

5. 涧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执法人员虽多次对该工地实施安全检查，但是业务水平不高，对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指导效果

有限；下达文书不够规范，未做到问题隐患整改闭合销号；开展事故案例警示教育效果不佳，辖区内建筑企业未真正吸取事故教训，建筑工程领域监管工作存在薄弱环节。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德冠公司涧西区 29 号街坊 B 地块棚户区改造项目“6·29”车辆伤害事故为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事故责任划分及处理建议

依据《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对事故责任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员提出如下处理建议：

（一）建议免予追究人员

宗某刚，男，35 岁，系巨力劳务从业人员，违反劳动纪律，未取得叉车作业人员证，无证驾驶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叉车，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予追究责任。

（二）建议追究的企业人员

1. 高某鹏，男，55 岁，德冠公司涧西区 29 号街坊棚户区改造项目安全员。履行安全管理职责不力，未发现巨力劳务使用的叉车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进行运输作业；未发现叉车驾驶人员未取得叉车作业人员证、未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等问题。建议德冠公司依据公司管理规定给予处理。

2. 吕某伟，男，46 岁，德冠公司涧西区 29 号街坊棚户区改造项目经理。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对疏于对巨力劳务

的安全管理，对巨力劳务人员的安全教育不到位，未发现并制止巨力劳务施工人员无证驾驶、使用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叉车、未按规定佩戴劳动防护用品等问题，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九十六条^①之规定，建议由市应急管理局给予行政处罚。

3. 陈某朝，男，63岁，德冠公司总经理。未落实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职责，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不力，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不及时。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②之规定，建议由市应急管理局给予行政处罚。

4. 温某锋，男，47岁，巨力劳务安全员。安全意识淡薄，明知叉车未年检，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仍然将叉车驾驶到施工现场；对无证驾驶叉车的违法违规行为以及未佩戴劳动防护用品等习惯性违章作业行为视而不见。建议巨力劳务依据公司管理规定给予处理。

5. 温某海，男，59岁，中共党员，巨力劳务项目负责人。履行项目负责人安全职责不力，未有效制止和纠正违章作业行为，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叉车到达施工现场后，未采取有效措施，

①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②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及时消除潜在隐患。建议巨力劳务依据公司管理规定给予处理。

6. 曹某龙，男，32岁，巨力劳务法定代表人。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不力；组织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力，对该项目工地的失察失管。建议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7. 张某威，男，27岁，宏业公司安全员。作为监理公司的现场监理员和安全员，疏于现场安全管理，未发现施工人员违规使用存在重大隐患叉车的行为，未能及时消除施工作业过程中潜在的安全隐患；工作履职不到位，对现场无证驾驶叉车的违法违规行为监督检查不到位。建议宏业公司依据公司管理规定给予处理。

（三）建议问责的公职人员

1. 辛某，男，32岁，中共党员，涧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管理科科长，日常检查下达的执法文书不规范，未做到问题隐患整改闭合销号，管理工作中存在薄弱环节；开展事故案例警示教育效果不佳，辖区内建筑企业未真正汲取事故教训。建议涧西区相关部门对其进行诫勉处理。

2. 周某，男，50岁，中共党员，涧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分管辖区建筑工地安全生产工作。履行安全监管职责不到位，开展的安全整治活动效果不明显。建议向涧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深刻检查。

（四）建议追责的单位

1. 德冠公司。未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劳务分包单位安全管理不到位；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履行职责不力，对进入施工现场的车辆把关不严，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叉车何时进入工地作业不知情；未发现宗某刚未取得叉车作业人员证驾驶叉车的问题；对劳务分包公司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安全生产双重预防工作不深不实，未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风险辨识评估，未按规定在车库入口处设置警示标识；现场管理混乱，对施工人员未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进行违章作业视而不见。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③之规定，建议由市应急管理局给予行政处罚。

2. 巨力劳务。未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管理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安全员温学峰默许工人违规使用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叉车；未制止无证人员违章驾驶叉车、未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等习惯性违章作业行为；未对项目劳动务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建议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3. 宏业公司。作为项目监理单位，履行监理职责不到位，未发现施工人员无证驾驶使用存在重大隐患的叉车行为。建议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③《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4. 洛阳云峰灿瑞置业有限公司。督促项目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力。建议由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其进行警示约谈。

5. 涧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指导效果不明显，开展安全检查不细致；隐患排查闭环管理有漏洞。建议向涧西区政府作深刻检查。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要认真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各类生产经营单位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职工安全教育培训，强化安全防范意识，提升作业现场安全管理水平和事故防控水平。总包单位要认真组织开展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要加强统一协调管理，强化对分包单位的安全管理，杜绝违章作业行为。劳务分包单位要加强从业人员的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及时制止违章作业行为。监理单位要认真履行监理职责，加强对施工现场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并制止施工单位的违法违规作业行为。

二要进一步强化行业安全监管职责。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工作要求，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职责。要对所属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定期开展督导检查，积极督促各责任主体认真履行安全责任，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和工作制度，保障必要的安全投

入，落实风险管控和隐患整治各项措施，规范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全面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增强从业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和安全技能。

三要深刻汲取有关事故教训。涧西区政府要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精神，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提高抓好安全生产的政治自觉和责任自觉，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决守住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这条红线，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要深刻汲取近期发生在辖区内事故教训，真正在思想上警醒起来，行动上紧张起来，措施上强化起来，坚决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以极端负责的态度和扎实有力的举措，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